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4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6年12月8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7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7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2027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7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7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7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7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17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12-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11、议案14-17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1-17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12月7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信函请注明“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002727ir@hxyxt.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5、会议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7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7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2027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7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7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7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7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上述议案，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会回执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8日下午14点举行的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于2026年12月7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3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将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6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3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23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21,574.8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84,341.73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56,912.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51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5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代洁，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蕊娟，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杨艳玲，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代洁、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蕊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艳玲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代洁、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蕊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艳玲，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0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0万元（含税）。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按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适度优惠后计算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2026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通过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2026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3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2026年10月31日，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为1,968.89万元，该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合同尾款等款项；前述款项支付完成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396,226.40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563.92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万元。

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使用进度

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39,263.92	27,703.54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3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	10,900.00
	合计	60,263.92	59,603.54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位于昆明）调整为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共同实施。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900.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向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截至2026年10月31日，上述变更用途募集资金人民币10,900.00万元已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账人民币9,000万元至“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人民币1,900万元还未转账至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截至本公告日，该笔款项已于2026年11月9日转至“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账户。

2.截至2026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7,703.54	2027年12月31日	17,460.83	63.03%	14,980.96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0	2027年12月31日	19,412.45	92.44%	3,086.17
3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10,900.00	2026年12月13日	8,938.21	82.00%	68.89
	合计	59,603.54	--	45,811.49	76.86%	18,136.02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结项，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待支付的尾款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11,635.47	10,900.00	8,938.21	68.89	2,697.26	0

注：2026年11月9日，公司已将“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1,900万元转至“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账户，转账后“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账户余额人民币1,968.8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需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工程施工款、设备尾款等待支付款项，相关款项待结算，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若节余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使用需求，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保证施工质量和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管控项目各环节建设成本和费用支出。

募投项目结项后，因尚有部分款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工程施工款、设备款等未支付款项。相关款项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若节余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上述项目尾款全部结清后，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按要求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资金支付、项目投入核算规范，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募集资金使用真实完整，未发现重大异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募集资金监管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结项完成后，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支付合同尾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3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7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心堂”）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对公司2027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鹤药业”）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2027年度预计向关联方国鹤药业采购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合计不超过500万元。2026年度1-10月，公司向关联方国鹤药业采购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实际发生额为123.92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6年度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一心堂向国鹤药业采购	国鹤药业	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	参考市场价格	500	123.9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2026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心堂向关联人销售及提供服务	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中药材、中西成药及提供服务	3,503.25	7,000	0.25%	49.95%	2025.11.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130号
	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	234.88	600	0.02%	60.85%	2025.11.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131号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药材、中西成药、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	1,979.46	5,000	0.14%	60.41%	2025.11.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132号
	小计		5,717.60	12,600	0.40%	54.62%	
一心堂向关联人采购	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中西成药、医疗器械	20,561.85	50,000	2.11%	58.88%	2025.11.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130号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西成药、中药材	24,404.98	70,000	2.51%	65.14%	2025.11.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132号
	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	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	123.92	500	0.01%	75.22%	2025.11.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133号
	小计		45,090.75	120,500	4.63%	62.58%	
一心堂接受劳务	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	会议、住宿、餐饮	0	20	0%	100%	2025.11.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130号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依据双方可能的交易数量及市场行情等预估的年度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受市场环境、价格波动、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最终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实际市场行情及实际交易数量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审查，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正常经营发展的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小新册社区中豪新册产业城H9幢6楼	杨洪树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中草药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0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合并报表）：

单位：元

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	2026年9月30日负债总额	2026年9月30日净资产总额	2026年1-9月营业收入总额	2026年1-9月净利润
79,957,303.91	76,432,368.46	3,524,935.45	56,553,511.21	1,045,884.28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鹤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洪树	1,010	50.50%
2	阮国芳	990	49.50%
合计		2,000	100.00%

国鹤药业的股东为杨洪树和阮国芳，持股比例分别为50.50%、49.50%。阮国芳为公司副总裁阮国伟的姐姐，杨洪树为阮国芳的配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鹤药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2027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2026年度的平均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2）交易价格、交易总量及确定方法：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中西成药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药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供应商和采购商的有效配合。国鹤药业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该关联企业能够在保证质量及时效的前提下向公司交付产品以及优先考虑向公司采购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中西成药等，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7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预计的2027年度与国鹤药业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3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7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心堂”）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27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预计2027年度向关联方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销售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不超过600万元。2026年度1-10月，公司向关联方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销售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实际发生额为234.88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阮爱翔女士回避了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阮爱翔女士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6年度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一心堂向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销售	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	参考市场价格	600	234.8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2026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心堂向关联人销售及提供服务	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中药材、中西成药及提供服务	3,503.25	7,000	0.25%	49.95%	2025.11.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130号
	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	234.88	600	0.02%	60.85%	2025.11.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131号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药材、中西成药、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	1,979.46	5,000	0.14%	60.41%	2025.11.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132号
	小计		5,717.60	12,600	0.40%	54.62%	
一心堂向关联人采购	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中西成药、医疗器械	20,561.85	50,000	2.11%	58.88%	2025.11.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130号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西成药、中药材	24,404.98	70,000	2.51%	65.14%	2025.11.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132号
	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	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	123.92	500	0.01%	75.22%	2025.11.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133号
	小计		45,090.75	120,500	4.63%	62.58%	
一心堂接受劳务	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	会议、住宿、餐饮	0	20	0%	100%	2025.11.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130号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依据双方可能的交易数量及市场行情等预估的年度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受市场环境、价格波动、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最终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实际市场行情及实际交易数量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审查，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正常经营发展的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刘琼女士简介

刘琼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云南大学MBA研修班结业，北京大学EBAT修班/EMBA结业，从业药师职称。1987年6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经理。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8月至今任华龙圣爱中医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0年12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刘琼女士控制下的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2027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2026年度的平均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2）交易价格、交易总量及确定方法：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采购商的有效配合。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该关联企业能够优先考虑向公司采购中药材，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7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预计的2027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3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7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心堂”）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27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预计2027年度向关联方白云山采购中西成药、中药材合计不超过70,000万元；销售中药材、中西成药及提供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2026年度1-10月，公司向关联方白云山采购中西成药、中药材实际发生额为24,404.98万元；销售中药材、中西成药及提供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实际发生额为1,979.46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蒋宁先生回避了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6年度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一心堂向白云山销售及提供服务	白云山	中药材、中西成药、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5,000	1,979.46
一心堂向白云山采购	白云山	中西成药、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70,000	24,404.9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2026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心堂向关联人销售及提供服务	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中药材、中西成药及提供服务	3,503.25	7,000	0.25%	49.95%	2025.11.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130号
	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	234.88	600	0.02%	60.85%	2025.11.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131号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药材、中西成药、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	1,979.46	5,000	0.14%	60.41%	2025.11.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132号
	小计		5,717.60	12,600	0.40%	54.62%	
一心堂向关联人采购	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中西成药、医疗器械	20,561.85	50,000	2.11%	58.88%	2025.11.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130号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西成药、中药材	24,404.98	70,000	2.51%	65.14%	2025.11.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132号
	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	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	123.92	500	0.01%	75.22%	2025.11.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133号
	小计		45,090.75	120,500	4.63%	62.58%	
一心堂接受劳务	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	会议、住宿、餐饮	0	20	0%	100%	2025.11.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130号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依据双方可能的交易数量及市场行情等预估的年度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受市场环境、价格波动、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最终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实际市场行情及实际交易数量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审查，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正常经营发展的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陈杰辉	停车场经营；西药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酒类批发；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兽用药品销售；保健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运站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道路货物运输；碳酸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其他酒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车辆过秤服务；清洁用品批发；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药品研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62579.0949万元

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元

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	2026年9月30日负债总额	2026年9月30日净资产总额	2026年1-9月营业收入总额	2026年1-9月净利润
87,218,861,507.52	45,819,124,993.69	41,399,736,513.83	62,076,024,166.47	2,565,399,399.4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持有公司股份30,880,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白云山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2027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2026年度的平均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2）交易价格、交易总量及确定方法：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中西成药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供应商的及时有效配合；中药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采购商的有效配合。白云山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该关联企业能够在保证质量及时效的前提下向公司交付产品以及优先考虑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中药材及中西成药，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7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预计的2027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